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幽113審家上19字第113000172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上訴人謝國基之113年2月4日家事法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審家上字第19號沈昀澄與謝國基間離婚事件，應送達被上訴人謝國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 記 官 秦湘羽



